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8日下午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制定国星光电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趋势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并综合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岗位履职情况制定。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方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《国星光电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修订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制定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，并对标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内容及标准合理，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高管薪酬管理，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。

三、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薪酬管理，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杨雷、付国章、蒋自安、梁华权

2020年5月8日